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北醫仁智」 指 北醫仁智（北京）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發行人」或「泰格醫藥」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04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獲商務部批准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葉博士與曹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迪安診斷」	指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44)，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葉博士」	指	葉小平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DreamCIS」	指	DreamCIS INC.，於2000年4月27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87.75%股權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英放生物」	指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67.5%股權
「方達集團」	指	方達控股及其子公司

釋 義

「方達控股」	指	方達控股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1)，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1.21%股權
「Frontage Labs」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於2004年4月21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1.21%股權
「方達上海」	指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1.21%股權
「方達蘇州」	指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約38.41%股權(按詳盡審核基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製藥外包研究編製的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杭州康柏醫院」	指	杭州康柏醫院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39.10%股權
「杭州思默」	指	杭州思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指	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約85%股權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9月14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益坦醫藥科技」	指	杭州泰格益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嘉興泰格」 指 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捷通」 指 泰州泰格捷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州捷通泰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斯達」 指 美斯達(上海)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女士」	指	曹曉春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MSD」	指	Merek & Co., Inc.或Merek Sharp & Dohme，一家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Kenilworth的全球製藥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

[編纂]

「省」	指	中國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限制性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採納及批准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D. 限制性股份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Romania Opera」	指	Romania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S.R.L.，於2015年7月20日根據羅馬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1.17%股權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nofi」	指	Sanofi，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專注人類健康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採納及批准的僱員購股計劃(於2019年3月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 購股計劃」一節
「上海晟通」	指	上海晟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觀合醫藥科技」 指 上海觀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迪安診斷與本公司組建的合營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36.67%股權

「Tigermed Switzerland」 指 Tigermed Swiss AG，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轄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